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安监〔2015〕73 号

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安监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安监局：

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，以下简称“八条规定”）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布实施。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“八条规定”，营造执行“八条规定”的舆论氛围，促进用人单位落实“八条规定”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精心组织安排，广泛开展“八条规定”的宣贯活动

“八条规定”是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要求的核心内容，是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关键点，也是安监部门监管的重点。各地要充分领会“八条规定”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，精心组织，科学谋划，

大力开展形式多样、载体丰富、覆盖广泛、富有实效的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要利用“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等大型活动开展集中宣传，通过宣传手册、挂图展板、影像资料等形式，增加受众面，提高知晓率；要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信息网络等平台的版面或专栏，对“八条规定”进行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，借助媒体报道优势，扩大宣传声势；还要将“八条规定”纳入企业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的重要内容，保证企业能认真执行和落实“八条规定”。

二、结合工作实际，推动“八条规定”在重点企业得到有效落实

各地要将落实“八条规定”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、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审查等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，相互促进，形成合力，推动“八条规定”在重点企业得到有效落实。要将“八条规定”和6个“100%”指标相结合，促进专项治理行动更加持续深入开展，用专项治理成效推动“八条规定”落实；要将“八条规定”和“十方面、25项”基本要求相结合，促进基础建设活动更加扎实有力推进，用基础建设达标推动“八条规定”落实；要将“八条规定”和评价内容、审查要点相结合，促进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更加规范有序进行，用源头防控措施推动“八条规定”落实；还要将“八条规定”和告知承诺、诚信体系建设、申报普查等有关工作相结合，协调推进，共同推动“八条规定”的有效落实。

三、加大执法力度，督促企业对照“八条规定”进行整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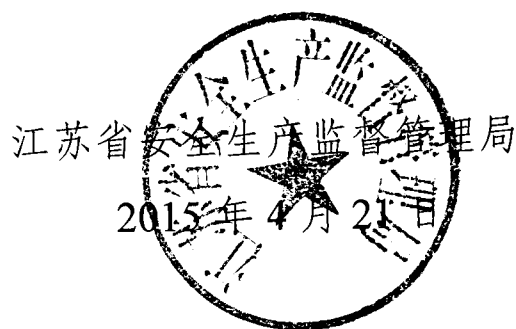
要加强监督检查,加大执法力度,督促企业对照“八条规定”进行整改,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,要依法严格处罚,直至关闭取缔。要结合日常执法检查,将“八条规定”作为“必查项”,督促企业有序进行整改;要强化重点执法,按照“打非治违”、“四不两直”的要求,重点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开展暗查暗访,加大处罚力度,推动问题整改。

省局将适时对各地宣传贯彻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。请各市和省管县安监部门于6月30日前将宣贯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局职业健康处。

附件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“职业健康司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:束长亮,联系电话:025-83332363。

- 附件: 1.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)
2.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》解读(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)

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21日印发
